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

YOUSEJINSHU GONGYE JIANSHE GONGCHENG

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YU JISHU

朱定金 主编
郑大明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朱定金 **主编**
郑大明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 朱定金, 郑大明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19-05769-5

I. 有... II. ①朱... ②郑... III. 有色金属冶金—冶金工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F407. 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3259 号

责任编辑 覃俭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朱定金
郑大明 主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 / 16
印 张 23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I S B N 7-219-05769-5 / F·685
定 价: 68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在国务院2006年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提出了近期要重点抓好的10项安全生产工作。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总体上是好的，各建设施工企业坚持安全第一，促进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8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为配合该规定的实施，组织编写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教材》，这是规范行业在这一领域的一件好事，对保障有色金属工业建设施工一线作业人员健康和人身安全、增强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生产体现了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反映了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本质特征。我们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安全发展”指导原则，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进一步理解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基本方针、奋斗目标和政策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安全管理，倡导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落实安全责任，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发展。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坚持用“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引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把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 康义

前 言

为了加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和减少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06年8月18日颁发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精神,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指定专门人员,依据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组织编写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教材》、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教材》(以下简称《教材》),以求按《规定》把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纳入规范监督管理轨道,保障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为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国家建设部强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针对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工程项目,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以人为本,以法律制度为基础,以事故防范为目标,以企业自我约束为主体,以科技进步和管理方式现代化为手段,以强化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素质为保障,以遏制或减少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下大力气抓好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教育落到实处。《教材》正是遵照这些原则,结合有色金属行业特点而进行编写。目的是通过培训、考试、发证,促使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以适应有色金属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

《教材》共14章,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也可供有色金属工业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阅读。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特别是近年来新技术、新工艺大量涌现,项目建设规模越来越大,相应增加了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由于编写时间紧,内容多,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殷切希望广大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多提供这方面的素材,用以完善、丰富《教材》内容。同时也希望有色金属行业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广大同仁多提批评意见。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色金属工业各监督站、监理公司、施工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6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1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	3
第2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5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层次	5
2.2 工程建设标准	30
2.3 国际条约、标准	32
第3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35
3.1 法律责任概述	35
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要法律责任的内容	40
第4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49
4.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49
4.2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	52
4.3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58
第5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61
5.1 安全生产责任制	61
5.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保障	63
5.3 安全生产投入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64
5.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8
5.5 建设项目“三同时”	72
5.6 安全生产检查	75
5.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79
第6章 事故报告、调查、分析与处理	85
6.1 事故的报告	85
6.2 事故调查	88
6.3 事故分析	93
6.4 事故处理	97
第7章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103
7.1 拆除工程施工前的工作	103

7.2 施工单位准备工作	104
7.3 应急情况处理	105
7.4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管理	106
7.5 人工拆除	106
7.6 机械拆除	107
7.7 爆破拆除	107
7.8 安全防护措施	108
7.9 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110
第8章 土方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111
8.1 土的分类	111
8.2 土的开挖	113
8.3 边坡稳定及支撑形式	115
8.4 地面及基坑(槽)排水	119
8.5 土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20
8.6 土方施工的种类及特点	123
第9章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127
9.1 脚手架工程	127
9.2 模板工程	135
第10章 高空作业安全生产技术	145
10.1 高空作业概述	145
10.2 临边作业与洞口作业	147
10.3 攀登与悬空作业	150
10.4 操作平台与交叉作业	152
10.5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154
10.6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154
第11章 起重吊装安全生产技术	157
11.1 常用的索具和吊具	157
11.2 常用起重机具	161
11.3 常用行走式起重机械	163
11.4 构件与设备吊装	164
第12章 有色金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171
12.1 焊接工程	171

12.2 压力容器	176
12.3 筑炉工程	180
12.4 技术改造工程	183
12.5 季节性施工	185
12.6 施工机具	194
第 13 章 临时用电	211
1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原则	211
13.2 施工现场用电组织设计	212
第 14 章 职业卫生	215
14.1 建筑业存在的职业病	215
14.2 建筑业存在职业危害的主要工种	217
14.3 职业危害程度	219
14.4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223
附录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国际公约	227
1. 法律	2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22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23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23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23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23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23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23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	236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选)	238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	240
2. 行 政 法 规	240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0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50
2.3 工伤保险条例	253
2.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61

2.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63
2.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66
2.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9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81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86
3.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6
3.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	289
3.3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294
3.4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97
3.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99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04
3.7	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308
3.8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9
3.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313
3.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15
3.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管理暂行规定	318
4.	标准、规范	325
4.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99)	325
4.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328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 28001 - 2001	331
4.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2
5.	国际公约	348
5.1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348

第 1 章 绪 论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工程建设的规模逐年扩大，已经成为继工业、农业、贸易之后的第四位支柱产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工业生产的需求的增长，大大的刺激了有色工程建设的提速。2000~2005 年期间，我国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增长了 2.08 倍，年均递增 15.8%，2005 年达到 1630 万吨，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传统优势产品锡占世界产量的 36%；钨、锑、稀土均占 80%以上。铜加工材产量为 466 万吨，是 2000 年的 2.92 倍，年均递增 23.9%，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铝加工材为 583 万吨，是 2000 年的 2.69 倍，年均递增 21.9%，居世界第二。2005 年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资产总额 6882 亿元，是 2000 年的 2.23 倍，年均递增 17.4%。（中国有色金属科技信息网）

随着建设规模和投资数额的加大，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也有所提高。据建设部统计，2005 年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各行业中仅次于交通、矿山居第三位，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2005 年，全国建筑业（包括铁道、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共发生事故 2288 起，死亡 2607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前一年分别下降 11.4%和 6.5%。（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安全生产各类伤亡事故统计表》）

2002 年 6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日，江泽民主席签署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草案，2003 年 11 月 24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393 号国务院令予以公布。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安全生产成为我国现阶段工程建设工作的重点，安全生产制度被确立为促进我国工程建设发展的一项根本制度。

1.1 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是制定一系列安全法规，使之有法可依。通过法律框架下政府对工程建设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水平，降低伤亡事故的发生率，从世界各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发展情况来看还是非常有效的。如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相继对包括工程建设安全

在内的安全管理模式做了根本性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效,伤亡人数大幅下降,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国际环境来看,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劳动保护水平,符合现阶段国际通行的做法,是我国加入 WTO 后与国际接轨的一项重要措施。

安全生产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保障,保护所有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既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现代文明的基本内容,所以我国正在改善国内的安全生产状况,与国际标准逐渐接轨。虽然当前我国多数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与一些国际劳工标准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但就长远发展来说,这些国际劳工标准是我国应逐渐达到的目标。因此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劳动保护水平,尽快改变我国工伤事故频发、职业危害严重的被动局面,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近年来,《建筑法》^①、《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的相继出台,为保障我国建筑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建筑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有法可依仅仅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在实际工作中要加以落实还必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必依,同时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劳动者,是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它的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和环境、安全技术装备等是保证安全生产的“硬件”。从业人员能否安全、熟练地操作各种生产经营工具或者作业,能否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往往决定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水平。从业人员既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又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害者或责任者。只有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才能把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做到预防事故,减少人身伤亡。对建筑业来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能否按法律规定办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些法律法规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紧密结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和实际,确立了一系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对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管理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对三类人员考核任职制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另外还有政府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危及施工安全工艺、设备、

^① 为了叙述方便,本书中我国法律统一略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材料淘汰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

这些法律法规根据施工企业、建设、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责任。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安全生产始终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始终在探寻治标治本的安全生产道路。建筑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立法历程就反映了我国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的历程。

从建筑业来说，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有关建筑安全卫生的立法，建立健全建筑安全卫生保障体系，提高我国的建筑安全卫生水平，建设部从 1996 年开始申请在我国执行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并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正式批准在中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建筑施工安全卫生公约，成为国际上实施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的第 15 个国家，实现了建筑业安全生产工作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建筑法》从起草到出台历经了 13 年。早在 1984 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就着手研究和起草《建筑法》。到了 1994 年，建设部进一步加快了立法步伐，并于同年底将立法草案上报国务院。1996 年 8 月，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建筑法》（草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正式颁布，199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建筑法》的出台，为建筑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为解决当前建筑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推进和完善建筑活动的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建筑法》共八章八十五条，其中共有五章二十五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涉及安全的内容，其中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就安全生产的方针、原则、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工作职责与分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报告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法》出台之前的一段时间内，《建筑法》是规范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唯一一部法律。

《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正式通过。《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正式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的重要标志，是“入世”后依照国际惯例，以人为本、关爱生产、热爱生命、尊重人权、关注安全生产的具体体现，是我国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标本兼治的重大措施。

早在 1996 年，建设部就起草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上报国务院。1998 年，国务院法制办将收到的 24 个地区和 27 个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修改意见返

回建设部。建设部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研究了各地区、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安全生产法》颁布后，建设部根据《安全生产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又征求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召开了法律界专家、建设活动各责任主体等有关方面人员参加的专家论证会，于2003年1月21日形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送审稿。2003年国务院法制办将其列入立法计划，并在送审稿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完善，形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草案。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该草案，11月24日国务院第393号令予以公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确立了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确保了参与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利益及建筑工人安全与健康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具体表现，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时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面总结了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成熟做法，对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政府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和增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安全行为和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和提高政府安全监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2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层次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构成。这里所说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我国法律根据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如民法、刑法等;另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另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都属于此处所指的狭义的法律。在法律层面上,《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是构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体系的两大基础。

2.1.1 法律

《建筑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建筑活动的部门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强化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律保障。《建筑法》总计八十五条,通篇贯穿了质量安全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各方面因素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基本法,它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有力武器。

一、《建筑法》的主要内容

《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发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主要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相应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建筑法》确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将各种不同的安全责任落实到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和具体岗位人员身上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的具体体现，是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制度。

在建筑活动中，只有明确安全责任，分工负责，才能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激发每个人的安全责任感，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技术规范，防患于未然，减少和杜绝建筑工程事故，为建筑工程的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建筑法》确立了群防群治制度。群防群治制度是职工群众进行预防和治理安全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也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企业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要求建筑企业职工在施工中遵守有关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同时对于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建筑法》确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对广大建筑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制度。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只有通过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使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使广大职工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筑法》确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上级管理部门或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制度。通过检查可以发现问题，查出隐患，从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除在发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通过检查，还可总结出好的经验并加以推广，为进一步搞好安全工作打下基础。

《建筑法》确立了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职工和事故责任人受不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通过对事故的严格处理，可以总结出经验教训，为制定规程、规章提供第一手素材，指导今后的施工。另外，《建筑法》还确立了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于没有履行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中提供了四种监督途径，即工会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公众举报监督和社区服务监督。通过这些监督途径，使许多安全隐患及时得以发现，也将使许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得以改善。《安全生产法》中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的保证工作，既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上、技术上符合生产经营的要求，也要在组织管理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法》不仅明确了从业人员为保证安全生产所应尽的义务，也明确

了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所享有的权利。在正面强调从业人员应该为安全生产尽职尽责的同时,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也从另一方面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因为一切安全管理,归根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只有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真正认识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并认真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安全管理工作才有可能真正有效地进行。违法必究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安全生产法》中明确了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往往具有突发性、紧迫性,如果事先没有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有效的抢救,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安全生产法》明确了要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形成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三、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的主要内容

1. 《劳动法》。

《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规定主要包括: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2. 《刑法》。

《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修订。《刑法》中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主要包括:

(1)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消防法》。

《消防法》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消防法》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规定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4. 《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如《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上述法律的有关条文对施工单位保护环境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如《环境保护法》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须公告附近居民。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对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法律条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对施工单位给予责令改正、停产整顿、处以罚款等处罚。

5.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4 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